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前稱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23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解散)

唐才智先生 (主席)

鍾楚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 (主席)

葉偉雄博士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 (主席)

陳偉民先生

葉偉雄博士

法定代表

唐才智先生

葉奇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 +852 2977 8082

傳真： +852 3150 8092

電郵： ir@8082.com.hk

網站： www.8082.com.hk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9,224	7,326	41,177	15,980
銷售成本		(2,497)	(3,051)	(19,915)	(10,096)
毛利		6,727	4,275	21,262	5,8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13	280	615	458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485)	(2,939)	(3,622)	(3,823)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14,693)	(12,438)	(31,026)	(27,335)
融資成本		(817)	(339)	(1,166)	(6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41)	-	(4)	-
除稅前虧損	7	(8,796)	(11,161)	(13,941)	(25,493)
所得稅開支	4	(42)	4	(59)	(13)
期內虧損		(8,838)	(11,157)	(14,000)	(25,50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22)	(10,307)	(13,164)	(24,220)
非控股權益		(316)	(850)	(836)	(1,286)
		(8,838)	(11,157)	(14,000)	(25,506)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0.41)	(0.49)	(0.63)	(1.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838)	(11,157)	(14,000)	(25,5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5)	(1,279)	(596)	(1,5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763)	(12,436)	(14,596)	(27,0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20)	(11,591)	(13,683)	(25,799)
非控股權益	(743)	(845)	(913)	(1,274)
	(9,763)	(12,436)	(14,596)	(27,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87	19,667
使用權資產		2,477	1,479
無形資產		12,496	12,34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781	1,0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1,157	1,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0	11,775	13,4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73	49,152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9	380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46,624	14,583
貿易應收款項	9	6,781	9,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204	22,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589	47,490
流動資產總值		233,497	94,5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11	126,024	33,797
遞延收入		1,083	459
租賃負債		2,140	1,641
其他借款		60,000	–
應付稅項		8,249	8,284
流動負債總額		197,496	44,181
流動資產淨值		36,001	50,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74	99,503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26	2,098
租賃負債		634	95
其他借款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77	2,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37	39,470
資產淨值		45,437	60,0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2,400	52,400
儲備		(3,545)	10,138
非控股權益		48,855	62,538
		(3,418)	(2,505)
總權益		45,437	60,0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1,942	18,324	(391)	(428,892)	120,542	1,778	122,320
期內虧損	-	-	-	-	-	-	(24,220)	(24,220)	(1,286)	(25,50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579)	-	-	-	(1,579)	12	(1,5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79)	-	-	(24,220)	(25,799)	(1,274)	(27,07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987	-	-	1,987	-	1,98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363	20,311	(391)	(453,112)	96,730	504	97,23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923)	14,770	(391)	(480,477)	62,538	(2,505)	60,033
期內虧損	-	-	-	-	-	-	(13,164)	(13,164)	(836)	(14,00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19)	-	-	-	(519)	(77)	(5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9)	-	-	(13,164)	(13,683)	(913)	(14,596)
於購股權註銷/失效/沒收後轉讓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	-	-	-	(1,506)	-	1,50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400	445,446	31,713	(1,442)	13,264	(391)	(492,135)	48,855	(3,418)	45,4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941)	(25,493)
就以下作出調整：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03	1,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	1,661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138)	(245)
無形資產攤銷	264	1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97)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021)	-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987
融資成本	1,166	677
已付所得稅	(94)	(60)
	(10,918)	(20,002)
存貨減少／(增加)	81	(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40	(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383)	478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增加	(32,041)	(3,28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1,061	(8,345)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2,860)	(32,82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5)	(1,357)
向合營企業墊款	(1,697)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152)	(1,3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2)	(1,641)
來自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60,000	1,500
已付利息	(27)	(73)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59,69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3,679	(34,399)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90	114,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0)	(56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589	79,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89	79,6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內容的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9,053	12,124	41,177
分部業績	(8,088)	143	(7,945)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4,830)
融資成本			(1,166)
除稅前虧損			(13,941)
分部資產	244,432	31,977	276,409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61
資產總值			282,070
分部負債	(122,839)	(8,778)	(131,617)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5,016)
負債總額			(236,6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77	2,189	2,966
資本開支	418	1,037	1,4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30	9,550	15,980
分部業績	(19,063)	289	(18,774)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6,042)
融資成本			(677)
除稅前虧損			(25,493)
分部資產	88,254	29,512	117,766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149
資產總值			176,915
分部負債	(28,025)	(7,820)	(35,845)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3,836)
負債總額			(79,6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	1,301	1,472
資本開支	20	1,338	1,358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貨品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 銷售相關貨品	3,339	3,235	7,784	6,343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1,706	2,239	2,780	2,670
	6,369	6,276	35,632	12,933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1,750*	1,210*	4,340*	3,207*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1,105	(160)	1,205	(160)
	2,855	1,050	5,545	3,047
	9,224	7,326	41,177	15,980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52	-	52
其他	513	228	615	406
	513	280	615	458

* 政府補貼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所得稅開支

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末計提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522)	(10,307)	(13,164)	(24,2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2,096,016	2,096,016	2,096,016	2,096,016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3	289
僱員福利開支	16,004	13,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03	1,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	1,661
無形資產攤銷	264	111

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299	380

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443	18,788
減值	(8,662)	(8,864)
	6,781	9,924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日。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日，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內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283	8,276
31至60日	2,525	740
61至90日	789	745
90日以上	1,184	163
	6,781	9,924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412	23,158
按金	700	674
其他應收款項	27,203	27,219
	135,315	51,051
減值撥備	(14,336)	(15,476)
	120,979	35,575
減：非流動部分	(11,775)	(13,420)
流動部分	109,204	22,155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61	3,072
合約負債	12,105	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203	17,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1,655	5,660
	126,024	33,797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8	53
31至60日	34	37
61至90日	37	25
90日以上	2,952	2,957
	3,061	3,072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 8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96,016 52,400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昇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昇陽」）的100%股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昇陽80%的股權以及昇陽的董事持有昇陽20%的股權。昇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展媒體及娛樂業務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的收購代價為1港元現金。

昇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應收貿易款項	8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1)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20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收購昇陽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4.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已付／應付租金	(i)	251	235	503	501
融資成本	(ii)	-	302	-	607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僱員福利		720	510	1,200	1,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8	18	18
		729	528	1,218	1,228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其他借款為來自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的貸款，其利息按相關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收取。該貸款已根據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去年授予本集團的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若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循環貸款融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由該日起的36個月期間內動用。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約為41,1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80,000港元增加157.6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為21,2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1.3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籌辦演唱會，而去年同期並無籌辦演唱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3,6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23,000港元減少5.26%。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8.8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2%）。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31,0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7,335,000港元增加13.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回顧期內增加。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5,506,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29,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430,000港元增加351.84%。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籌集演唱會所致。

火化及殯儀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火化及殯儀業務的收入為約12,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50,000港元增加26.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處理更多宗火化個案；及(ii)相關增值殯儀服務隨個案數量增加。

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演唱會及籌辦活動經營分部受到不利影響，期內表現未如理想。經歷了動蕩的二零二二年後，香港及澳門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迎來迅猛的疫後重新開放。二零二三年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前景向好，我們的業務將受惠於疫情控制措施放鬆及邊境逐步重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就本公司業務的戰略合作向若干顧問、董事及僱員發行新股份之公佈，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及／或創造協同效益的投資機遇及戰略合作，並為其股東創造最大回報，回饋彼等長期以來的支持。

供股

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供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45,217,664股新股份。自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16,400,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供股項下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 用途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 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投資媒體及娛樂業務	31.0	35.0 (附註1)	66.0	-
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之款項	35.0	(35.0) (附註1)	-	-
發展綜合娛樂平台及不可替代幣業務	14.8	-	14.8	-
日常薪酬及行政開支	14.2	-	14.2	-
投資殯儀業務	7.4	-	7.0	0.4
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 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	6.7	-	4.9	1.8
一般營運資金	7.3	-	7.3	-
總計	116.4	-	114.2	2.2

附註：

1. 隨著COVID-19疫情的好轉，董事會認為，執行本集團開展演唱會娛樂活動的業務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因此，已重新分配約3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媒體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實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5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90,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82,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684,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6,0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5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36,633,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8,855,000港元）為484.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6%）。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另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7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才智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17,589,426	20,900,000	538,489,426	25.69%
鍾楚霖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3,600,000	32,366,000	35,966,000	1.72%
陳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5%
蕭喜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1,000,000	1,000,000	0.05%

附註：

-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闡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 相關股份指(i)本公司授予鍾先生可認購11,466,000股股份的11,466,000份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232港元；及(ii)本公司授予鍾先生可認購20,900,000股股份的20,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9港元。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股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陳耀民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鍾先生	11,466,000	-	-	-	11,466,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鍾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唐先生	20,900,000	-	-	-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蕭春臨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55,266,000	-	-	-	55,266,000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7,644,000	-	-	(3,185,000)	4,459,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顧問	3,185,000	-	-	-	3,185,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581港元	0.720港元
僱員	5,733,000	-	-	(1,274,000)	4,459,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23,823,800	-	-	(1,019,200)	22,804,6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顧問	64,337,000	-	-	-	64,337,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授出日一年後歸屬	0.232港元	0.280港元
僱員	41,800,000	-	-	(20,900,000)	20,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日歸屬	0.029港元	0.027港元
小計	146,522,800	-	-	(26,378,200)	120,144,600					
所有類別總計	201,788,800	-	-	(26,378,200)	175,410,6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78,200份購股權被註銷/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8,489,426	好倉	25.69%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23,880,000	好倉	10.68%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58,414,496	好倉	7.56%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及2	382,294,496	好倉	18.24%
			382,296,296		18.24%
Albula Investment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105,120,000	好倉	5.02%

附註：

1.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Auror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Accela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出版及音樂製作。唐先生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娛樂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策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組成，彼等合計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閱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